

《全清散曲》曲家考补

刘 英 波

谢伯阳、凌景埏二先生的《全清散曲》(增补版)^①是迄今为止辑集清代散曲最多的集子。然而,清代文献浩瀚、个人著述繁多,加之文人喜题字号、或托伪他名等原因,致使对散曲家的生平事迹很难一一考订。笔者对《全清散曲》中有名字(或号)记录,但生平不详者进行查考,发现了颜鼎受、陶焜午、棲云野客、镜塘四位曲家的一些史料,现补述如下。

颜鼎受

《全清散曲》第759页曰:颜鼎受,字孝嘉,号初阳山人,浙江桐乡人,生平不详。有初阳山人渔鼓曲一卷。

笔者按:颜鼎受,字孝嘉,号初阳子,诸生,浙江桐乡人。生活在顺治前中期至康熙后期,年六十五卒。著有《蟠山堂诗钞》、《半乐亭诗钞》、《渔鼓曲》。

[光绪]《桐乡县志》云:“颜鼎受,字孝嘉,一号初阳子,诸生。士凤子。少负异质,通十三经。九岁能诗,得句曰:‘轻风摇翠竹,微雨滴黄花。’为朱竹垞所称赏,赋诗以赠,有:‘桐乡颜氏子,才大最能诗’之句。弱冠游庠,缙绅家争延致之,环皋比而听者席常满。尝游楚南,适逆藩拒命,耳其名,徵为五经博士。孝嘉遁入衡山,易服为羽士,乃免。寇平得归。事后母甚孝,学使者以德行旌其门。幼时受业于杨园,杨园有《答孝嘉论学十二则》,谓:‘於相知之前,未尝悉意言此,同学之士虽时言之,而未尝托之于书。’又谓:‘兄弟以世疏,朋友以世亲,盖推其父之交情而期望之者,至深且远矣。’”^②

又朱辰应《初阳子颜鼎受传》云:“初阳子,名鼎受,字孝嘉。系出曲阜复圣颜子,后徙嘉兴之桐乡。父统,字士凤,为杨园、张氏畏友。士凤早世,初阳子兄弟师杨园凡数年。初阳子既补学官弟子,避盗居郡城,郡之贤豪士咸乐与交。已而,之楚。桂阳令秀水盛君聘入幕中。居二年,西南变作,郢、襄、沔、岳闲守土官半污伪命,迹知初阳子,将奉书徵为五经博士,备复圣后。初阳子闻之,佯醉,立

①谢伯阳、凌景埏:《全清散曲》(增补版),齐鲁书社,2006年。

②(清)严辰:[光绪]《桐乡县志》卷十三,光绪十三年(1887)刻本,第56页。

辞盛君入衡山。登九疑变服为道士。奉书者迹至,见初阳子立法坛,执剑书符录,诸羽客环之,乃舍去。既王师四出,攒乱以次削平。初阳子居山中,方搆材聚工治精舍,为终老计。友人作书招之,且告以状。初阳子发书知世已平,乃归。先是,衡阳陷于寇,郡中父老子弟扼腕思颜先生。及闻归,相率迎于途。初阳子入东郭门,冠黄袍,衣赭衣,童子荷杖,执麈尾,犹然道士也。及见,相视大笑,乃改服。既归家居,立意造就后进。与人处冲然淡远,而时露英警,有古烈士风。年六十有五卒。”^①

另《晚晴簃诗汇》中曰:“颜鼎受,字孝嘉,一字初阳,桐乡人。有嶧山堂、半乐亭诗。诗话:‘初阳少以孝闻,九岁能诗,长客桂阳。遭乱入衡山为道士。久乃归里,复还初服。通诗话,撰《诵诗弋获》、《六义辨》、《国风演连珠》,竹垞收入《经义考》。’”^②

颜鼎受入衡山所避西南藩乱,指吴三桂于康熙十二年(1674)十二月发动的叛乱。颜鼎受又有《甲寅四月十五日值余生辰久客思归困于兵革因诗赋感》^③,说明他避乱的时间为甲寅年(1674),可知颜鼎受生活在康熙前期。颜鼎受年六十五而卒,如果按其避乱入衡山时(1674)年龄为二十五岁计^④,可推知颜鼎受大致应生活在顺治前中期至康熙后期。

陶焜午

《全清散曲》第1315页云:陶焜午,字香泉,江西南城人。生平不详。

笔者按:陶焜午,原名本忠,号香泉,拔贡,江西南城人。历任江南通州判官、清河县令、淮北监制同知等。乾隆、嘉庆、道光年间人,著有《寿台堂诗文集》十六卷、《代拟章奏稿》六卷。

[同治]《南城县志》中云:“陶焜午,原名本忠,号香泉。由拔贡任江南通州判官,升清河县,擢淮北监掣同知。少孤贫,橐笔游公卿间,戴文端、那文简公尝引重之。工书作诗似查初白,能通江南北僻州县方言。性善饮,尝旬日不视事,偶臧讼,则日可决百十案。黎襄勤总制南河,陶文毅操江江南,章奏多出其手。尝议高家堰堤防事,为部议所抑,文毅欲请钦差视河,焜午曰:‘此因原奏声叙未畅耳。’立作数千言,将全河平险难易发挥尽致,形势历历如绘复。据原议以上,果得如所请。自是,江南盐漕河三大端条议皆决之。同辈虽羡慕,然自度才弗如也。年六十三卒于官。著有《寿台堂诗文集》十六卷、《代拟章奏稿》六

①钱仪吉:《碑传集》卷一百四十六,参见陈金林等编:《清代碑传全集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7年,第6836—6837页。

②徐世昌:《晚晴簃诗汇》卷三十八,中国书店,1988年,第494页。

③徐世昌:《晚晴簃诗汇》卷三十八,第495页。

④从其避乱前曾就学杨园数年,补学官弟子,避盗郡城,在桂阳做过两年幕僚等经历看,此估计年龄还是较为接近实际的。

卷。”^①

[同治]《南城县志》卷七“贡生”又有简历：“嘉庆辛酉（1801），陶焜午，原名本忠，金谐孙，历任江南通州直隶州州判，署兴化清河知县，升淮北监掣同知。”另[光绪]《清河县志》“秩官二”载：“道光十年（1830），陶焜午，南城人，拔贡。十五年五月再任，十六年八月三任。”^②

据陶焜午卒年六十三岁，嘉庆辛酉（1801）拔贡，道光十年任清河知县、十五年、十六年再任于清河，知其卒于任上等情况，我们可推知陶焜午大致生活在乾隆后期至道光中后期。

棲云野客

《全清散曲》第1744页曰：棲（误为“樓”）云野客，生平不详。

笔者按：许桂林，字同叔，月南，号栖（棲）云野客、北堂、月岚等，海州人。约生于乾隆四十五（1780）或四十六年，卒于道光元年（1821）。嘉庆二十一年（1816）举人。著有《味无味斋诗集》、《春秋穀梁传日月书法释例》、《易碓》、《春秋三传地名考证》、《汉世别本礼记长义》、《许氏说音》等等。

清人李桓编的《国朝耆献类徵初编》中唐仲冕撰写的哀辞云：“许生桂林，字月南，与其兄乔林，字石华，皆海州举人。余刺州试诸生，月南冠其曹。因师余，尝课余。两儿为人、文行并笃。……久别辄与其兄寄诗、古文、词为问遗。近又以《易》义商榷（通“榷”），虽数千里外，渠兄弟无岁无执讯也。道光壬午闰月，余官关中，忽得其兄书，无月南名，愕不敢启。启乃知，月南于辛巳九月十九日辰时告终。久不以闻者，恐伤怀抱也。云属纊时，自题挽帖曰：‘只恨箸（通“著”）书未了要为孔圣明一经，望后起有人傥与吾徒传绝学。’……箸书四十余种，凡百数十卷。呜乎！月南潜心经学兼通象纬、句股、音韵、小学诸家。余尝序其《穀梁释例》及《宣西通》，皆杰识精裁，他书可知也。……盖月南少孤，孝于母及生母，无闲言。家虽贫，不以厚币易远游。孝弟忠信，好学不倦，克副贤名，龚生不年，可以无憾矣！”^③

又有《清史稿》传云：“许桂林，字同叔，海州人。嘉庆二十一年举人。……日以诂经为事。道光元年，丁内艰，以毁卒，年四十三。桂林于诸经皆有发明，尤笃信《穀梁》之学，著《春秋穀梁传时日月书法释例》四卷。其书有引《公羊》而互证者，有驳《公羊》而专主者。阳湖孙星衍尝以条理精密、论辨明允许之。又著《易碓》二十卷，大旨以‘乾’为主，谓全《易》皆‘乾’所生，博观约取，于《易》义实有发明。别有《毛诗后笺》八卷，《春秋三传地名考证》六卷，《汉世别本礼记长义》四卷，《大学中庸讲义》二卷，《四书因论》二卷。尝以其余力治

①（清）梅体萱：[同治]《南城县志》卷八，同治十二年刻本，第61页。

②（清）吴昆田、鲁黄：[光绪]《清河县志》卷十四，光绪五年刻本，第14页。

③（清）李桓：《国朝耆献类徵初编》卷四百二十二，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影印，1990年，第80页。

六书、九数,著有《许氏说音》十二卷,以配《说文》。又著《说文后解》十卷。又以岐伯言‘地,大气举之’,气外无壳,其气将散;气外有壳,此壳何依?思得一说以补所未及。盖天实一气,而其根在北,北极是也。北极不当为天枢,而当为气母。因采集《宣夜》遗文,以西法通之,著《宣西通》三卷。又以算家以简为贵,乃取《钦定数理精蕴》,撮其切于日用者,著《算牖》四卷。生平所著书四十余种,凡百数十卷。甘泉罗士林从之游,后以西算名世。”^①另《清史列传》^②所记与《清史稿》基本相同。

清人张维屏辑的《国朝诗人徵略二编》中载:“许桂林,字同叔,一字月南,江南海州人。嘉庆二十一年举人,揀选知县。有《味无味斋诗集》。……卒年四十四。”^③另唐鑑的《学案小识》^④也有许桂林小传,多与上同,不赘述。

至于,许桂林的年龄到底是四十三,还是四十四,未发现确切史料可证。因古人年龄多以虚岁计,又知其道光元年去世,故推测他的生年为乾隆四十五或四十六年。

镜 塘

《全清散曲》第1847页云:镜塘,生平不详。

笔者按:姚学塽,字晋堂,一字镜塘,归安人。生于乾隆三十一年(1766)十月,道光七年(1827)十一月卒。乾隆己酉(1789)举人,嘉庆丙辰(1796)进士,授内阁中书,官兵部郎中。著有《竹素斋集》。

《湖州府志》云:“姚学塽,字晋堂,一字镜塘,归安人。嘉庆元年进士,官内阁中书,历兵部郎中。十三年主黔试,十九年分校礼闈。居官恪勤,钜细不苟。道光六年,张格尔滋事,西陲用兵,职方司任重事繁,日五鼓赴海淀,文报往返,稽查刻漏,累月不稍休,积劳成疾,卒。生平耻干谒,不履要津,白首为郎,意泊如也。……笃于内行,居父母丧,不饮酒食肉三年,不御内寝。父嗜蟹,终身不忍食筵宴间,遇之至涕泣,友朋招饮相戒勿设。官中书,日以母老欲乞养,不许,迎养又不果,遂留妻妾于家,以待后终。制入都,以不及侍养为恨,独居僧寺者二十年。以故卒,无子。操行尤绝中外,馈遗一无所受,部曹有印结银者,亦不取,自开事例以来所未有也。贫无车马,入朝辄徒步,裘葛仅具。即门下士赠以缙绮,亦不受。性嗜酒,赠一罍受,貳则辞。其学主于修己,肫然以六经之言质诸躬行,尝曰:‘人必内自定,然后可以应物。’又曰:‘吾视万物,莫不有真趣。’从游者日众,无智愚皆服。……论古今成败,一衷经史,不俯徇流俗。……论诗学眉山,而谨古文如茅纯叟,而简净过之,著有《竹素斋集》。”^⑤

①赵尔巽等:《清史稿》卷四百八十二,中华书局,1977年,第13284页。

②王钟翰点校:《清史列传》卷六十九,中华书局,1987年,第5645页。

③(清)张维屏:《国朝诗人徵略二编》卷五十七,清道光十年刻本,第39—40页。

④唐鑑:《学案小识》卷十四,商务印书馆,中华民国三十六年(1947)四版,第457页。

⑤(清)周学濬、陆心源:《湖州府志》卷七十六,同治十三年爱山书院刻本,第31—32页。

魏源的《归安姚先生传》云：“姚先生，名学塙，学者称镜塘先生。世居湖州归安双林村。父意峰先生以乾隆丙戌十月丙午生公。性介厚重。在孩不戏，见物不取。父兄坐庭上，久侍立，足不动。既长，读书颖悟，又毅然力行之。嘉庆（此处为“乾隆”误）己酉举浙江乡试第一。父丧骨毁。嘉庆丙辰成进士，官内阁中书，辄归侍母，母不许，复之官。戊辰主贵州乡试，归道闻母忧，痛父母不得躬侍禄养，遂终身不以妻子自随。既服阕，独行至京。有一子世嘉早世，以其弟之子世名为己子，留于家。秩再满，转兵部主事，累迁至职方司郎中，居京师三十年，粗粝仅给，未尝受人一物……。居丧时，有氈帽一，布羔裘一，终身服之，蓝缕不改，盖所谓终身之丧。……持身严，而遇物谦下诚恳，惟恐伤其意。自奉极清苦，而春秋祭祀必丰，祭毕，辄邀同人饮餽。善饮无量，虽爵至无算，而酒令精明，未尝误。谈论娓娓，而终席未尝一言逾矩，其酒皆与客。……平日未尝轻议时事，臧否人物，而偶一及之，辄确当不易。虽练事之精，观人之细者，无不服也。平生未尝著书，而经义湛深。……其文章尤工制义，规矩先民，高古渊粹，而语皆心得，使人感发兴起。……初尚书彭龄掌兵部，请先生至堂上，躬起肃揖之，先生亦不往谢。大学士伯龄兼管兵部，屡询司员姚某何在？欲先生诣其宅一见之，终不往也。……先生之学由狷入中行，以敬存诚，从严毅清苦中发为光风霁月，暗然不求人知。未尝向人讲学，仁熟义精。晚年德望日益隆，自公卿、远近无不敬之，虽文人豪士傲睨自负者，语及先生无不心服，无闲言，盖诚能动物，不知其所以然也。官京师数十年，未尝有宅，皆僦僧寺中，纸窗布幕，破屋风号，霜华盈席，危坐不动，暇则向邻寺寻花看竹。僧言：虽彼教，中持戒律，苦行僧不是过也。道光七年冬十月，廷试武士，执事殿廷，敝裘单薄，晨感疾，即呈告开缺，上官不许，给假一月。……既病不寝，日正衣冠而坐，有问者必起谢揖，十一月戊戌病笃，神明湛然，拱坐而没，年六十有一。……著有《竹素轩制义》若干卷、《姚兵部诗文集》如（应为“若”）干卷。”^①

徐世昌《晚晴簃诗汇》卷一百十三、赵尔巽《清史稿》卷四百八十、李桓《国朝耆献类徵初编》卷百四十八、王钟翰点校《清史列传》卷六十七、李元度《国朝先正事略》^②卷三十一、缪荃孙辑录《续碑传集》卷七十一（《续碑传集》中除有魏源《归安姚先生传》外，还有汤纪尚《姚职方传》、张履《诰授奉政大夫兵部职方司郎中镜塘姚先生行状》、潘谔《归安姚先生》）等著述中，均有姚学塙的个人传记，多有雷同，不一一罗列。

另外，《湖州县志》、《续碑传集》、《国朝耆献类徵初编》、《国朝先正事略》、《清史列传》等史料中皆言姚学塙卒年六十一岁，而《清史稿》说姚学塙卒年六十六岁。由《清史列传》、《国朝先正事略》（《姚镜塘先生事略》）、《归

^①缪荃孙：《续碑传集》卷七十一，参见陈金林等编：《清代碑传全集》第1172—1173页。

^②李元度：《国朝先正事略》，参见沈云龙主编：《近代中国史料丛刊》（正编），台北海文出版社，1966年影印本，第1491—1492页。

·补白·

《列朝诗集》辨识一则

钱谦益《列朝诗集》(续修四库全书本)乙订卷五“周沐阳鼎”条云:

“鼎,字伯器,嘉善人。博极经史,为弟子师。例当以椽曹得官,谢病归。正统中,大征闽寇,沐阳伯金忠参赞军务,辟置幕下,议进取方略,多见用。尝与千户龚遂奇,从数骑入尤溪山寨,降其众而还,幕府不知也。寇平,遇土木之难,格其赏。久之,授沐阳典史,坐累下狱,事白致仕,以老寿终。”

按:上引文中有三处错误,“金忠”为“金濂”之误,“沐阳伯”为“沐阳伯”之误,“龚遂奇”当是“龚遂荣”之误。《列朝诗集小传》之误相同。

《明史》中有两“金忠”,一为成祖靖难功臣,卒于永乐年间;一为蒙古王子额森托干,成祖北征时归降,赐名金忠,卒于永乐六年,俱非。《明史·金濂传》载:“金濂,字宗瀚,山阳人。永乐十六年进士,授御史。……福建贼邓茂七等为乱,都督刘聚、都御史张楷征之,不克。(正统)十三年十一月大发兵,命宁阳侯陈懋等为将军往讨,以濂参军务。……(景泰)五年卒官,以军功追封沐阳伯,谥荣襄。”又,王世贞《弇山堂别集·文臣赠爵》载:“赠伯者:吴王府参军左司马郎中缙云伯胡深,……太子太保沐阳伯金濂。”由此可知,《列朝诗集》中的“沐阳伯金忠”应为“沐阳伯金濂”之误。

另外,“千户龚遂奇”其人不见于史籍,而《明史·高谷传》、《明史·林聪传》均载有正統年间有“千户龚遂荣”其人其事。《明史纪事本末·平浙闽盗》载:“贼将孙留孙,骁勇善战,茂七起事多倚之。茂七死,仍从邓伯孙。千户龚遂荣伪贻留孙书,若素有约者,佯使谍者误致之伯孙。伯孙果疑留孙,杀之,由于贼党人人自疑,弃伯孙来降。”时间事迹与《列朝诗集》基本相合,所以,“龚遂奇”当是“龚遂荣”之误。

(吕靖波)

安姚先生》等史料中的传记均为姚学塽的好友潘谿所记,且据一些史料看姚学塽去世时潘谿就在他的身边,故《清史稿列传》等六十一岁之说更可信。

作者工作单位:聊城大学文学院